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5-048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1日 14:00

2.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下午14:00-15:00-15:00的任意时段。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3楼新闻中心。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会议人:董事长施长衡先生。

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意见: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2人,代表股份数9,063,19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8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25人,代表股份数6,053,19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0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4人,代表股份数3,01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800%。

8.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42人,代表股份数9,063,19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8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25人,代表股份数6,053,19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0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4人,代表股份数3,01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800%。

9.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5人,代表股份数6,053,19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0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00人,代表股份数5,06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060%。

10.现场会议投票和表决情况:2025年11月21日 14:00-15: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下午14:00-15:00-15:00的任意时段。

11.网络投票和表决情况:2025年11月21日 14:00-15: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下午14:00-15:00-15:00的任意时段。

12.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3.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现将表决结果和投票表决情况,审议如下:

1.议案一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向其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将深东源拆除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施驰、张应,王茵等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上述股东代表股份数635,220,789股。

表决具体情况:

同意655,109,8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65%;反对6,155,3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5%;弃权67,7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3,0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55,109,8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965%;反对6,155,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25%;弃权67,7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3,0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0%。

3.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公司为特此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向其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将深东源拆除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施驰、张应,王茵等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上述股东代表股份数635,220,789股。

表决具体情况:

同意655,109,8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65%;反对6,155,3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5%;弃权67,7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3,0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55,109,8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965%;反对6,155,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25%;弃权67,7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3,0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0%。

4.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公司为特此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向其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将深东源拆除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施驰、张应,王茵等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上述股东代表股份数635,220,789股。

表决具体情况:

同意655,109,8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65%;反对6,155,3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5%;弃权67,7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3,0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55,109,8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965%;反对6,155,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25%;弃权67,7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3,0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0%。

6.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公司为特此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向其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将深东源拆除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施驰、张应,王茵等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上述股东代表股份数635,220,789股。

表决具体情况:

同意655,109,8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65%;反对6,155,3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5%;弃权67,7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3,0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55,109,8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965%;反对6,155,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25%;弃权67,7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3,0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0%。

8.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公司为特此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向其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将深东源拆除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施驰、张应,王茵等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上述股东代表股份数635,220,789股。

表决具体情况:

同意655,109,8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65%;反对6,155,3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5%;弃权67,7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3,0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55,109,8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965%;反对6,155,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25%;弃权67,7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3,0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0%。

10.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公司为特此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向其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将深东源拆除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施驰、张应,王茵等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上述股东代表股份数635,220,789股。

表决具体情况:

同意655,109,8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65%;反对6,155,3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5%;弃权67,7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3,0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55,109,8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965%;反对6,155,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25%;弃权67,7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3,0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0%。

12.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公司为特此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向其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将深东源拆除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施驰、张应,王茵等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上述股东代表股份数635,220,789股。

表决具体情况:

同意655,109,8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65%;反对6,155,3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5%;弃权67,7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3,0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55,109,8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965%;反对6,155,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25%;弃权67,7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3,0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0%。

14.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公司为特此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向其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将深东源拆除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施驰、张应,王茵等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上述股东代表股份数635,220,789股。

表决具体情况:

同意655,109,8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65%;反对6,155,3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5%;弃权67,7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3,0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55,109,8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965%;反对6,155,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25%;弃权67,7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3,0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0%。

16.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公司为特此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向其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将深东源拆除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施驰、张应,王茵等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上述股东代表股份数635,220,789股。

表决具体情况:

同意655,109,8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65%;反对6,155,3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5%;弃权67,7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3,0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55,109,8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965%;反对6,155,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25%;弃权67,7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3,0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0%。

18.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公司为特此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9.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向其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将深东源拆除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施驰、张应,王茵等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上述股东代表股份数635,220,789股。

表决具体情况:

同意655,109,8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65%;反对6,155,3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5%;弃权67,7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3,0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55,109,8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965%;反对6,155,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25%;弃权67,7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3,01